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劉敏慧
電話：(07)3368333*3943
傳真：5367303
電子信箱：minfafa@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3669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二、目前本市計有25家身心障礙團體推出各式月餅、餅乾及手作小物等，共計100項秋節好禮供選購，請貴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優採產品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三、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https://reurl.cc/j1La6M）下載

花府　111/08/10
1110161288

111年高雄市身障秋節禮品型錄，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本局委託建置礙優網（https://www.iustore.com.tw/）瀏覽選購。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0 11:12:49

市長 陳其邁

裝

訂

線